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4號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上列被告與原告張永森、詹錦全、陳筆儒、張家源、黃朝煌、楊廷福、陳明宗、謝順金、黃森亮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張永森、詹錦全、陳筆儒、張家源、黃朝煌、

01 楊廷福、陳明宗、謝順金、黃森亮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  
02 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  
03 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79號  
04 （下稱第一審）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；原  
05 告張家源、黃朝煌、楊廷福、陳明宗、謝順金、黃森亮及被  
06 告均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28  
07 號判決（下稱第二審），並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台灣  
08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；是以，被告應負  
09 擔第一審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10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  
11 同）1,377,8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62元，扣除原告  
12 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4,887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自行收納款  
13 項收據1紙）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775元【計  
14 算式：14,662元-4,887元=9,775元】應由被告負擔。次  
15 查，原告即上訴人張家源、黃朝煌、楊廷福、陳明宗、謝順  
16 金、黃森亮上訴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470元，扣除上訴人張  
17 家源、黃朝煌、楊廷福、陳明宗、謝順金、黃森亮於第二審  
18 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（參第二審卷第15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  
19 紙），暫免繳交之第二審裁判費為1,470元【計算式：4,470  
20 元-3,000元=1,470元】應由被告負擔；另被告上訴之第二  
21 審訴訟費用已由被告繳納完畢，毋庸命其繳納，附此敘明。  
22 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1,2  
23 45元【計算式：9,775元+1,470元=11,245元】，且應依首  
24 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  
25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 
26 計算之利息。

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28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 
30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